

臺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府法規字第 1000382821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府法規字第 1010864724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並委託區公所辦理。
- 第三條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 第四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其計算方式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
- 第五條 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合理居住空間之評定基準，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 第六條 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以書面提出申請：
一、應計算人口之全戶戶籍謄本。
二、應計算人口之各類所得、財產資料及申請人稅籍資料。
三、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戶籍謄本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由區公所函請戶政機關提供。
第一項第二款資料，由區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一年度資料。但所提供之資料不完備時，應由申請人提供。
委任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任書，並檢附受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第七條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將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
區公所於每月月底前，應將當月核定名冊及月報表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並得不定期抽查、督導。
- 第八條 經區公所審核合格之申請案件，於當月十五日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自申請日之當月份起發給生活津貼；於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發給生活津貼。
前項津貼由區公所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但有正當理由經區公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者，得以現金方式發給。
- 第九條 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除依發給辦法第八條規定外，包

括最近一年以上不曾入境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第十條 發給辦法第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第十一條 申請人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區公所調查認定結果不符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以供查核：

一、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不符者，應檢具申請日前二年度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分別為六月三十日與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及書面說明。

二、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情形不符者，應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一）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之證明文件。

（二）原投資已減資、轉讓或贈與等之文件；原投資已轉讓者，另檢具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三）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具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具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前二項情形，申請人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未能證明其主張者，其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之價值，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第十二條 領取本津貼者，其戶籍於當月十五日前遷出本市，當月停撥；當月十六日以後遷出本市，次月起停撥。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津貼或違反發給辦法第十二條前段規定重複領取者，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六十日內返還。

第十三條 區公所應於每年九月至十二月辦理本津貼總清查工作。

主管機關於總清查工作前，應召集有關機關（單位）舉行相關工作會議。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